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0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洪家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9,93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9,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與原告簽訂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8日起至119年11月8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清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至今滯欠原告本金27萬9,935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
03 據、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表、放款
04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6 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
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3 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施春祝